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6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內 正 00 20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南投縣政府部分：</p> <p>(一) 對該機構查核。</p> <p>(二) 對該機構評鑑。</p> <p>(三) 對機構負責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通報規定，裁處新臺幣 6 千元罰鍰；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對該機構各裁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另針對本案未依法通報之少年保護官，裁處新臺幣 6 千元罰鍰。</p> <p>(四) 確認收容數為 0。</p> <p>(五) 針對該機構違法兼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兒童學苑，已督促該機構改善完畢。</p> <p>(六) 對於部分地方法院司法少年安置之來函通知公文，採行重複確認，與少年戶籍地縣市政府、法院保護官雙向溝通。</p> <p>(七) 有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所提之遭該機構人員毆打情事，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對機構負責人吳○○裁罰新臺幣 6 萬元；對機構工作人員陳○○裁罰新臺幣 6 萬元。</p> <p>二、彰化縣政府部分：</p> <p>(一) 清查未立案之兒童少年安置機構。</p> <p>(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中提案討論，轉學籍不轉戶籍個案副知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釐清是否有違法安置情事。</p> <p>三、法務部評估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之兒少學苑轉型依衛生福利部之安置機構法規申請立案之可行性部分：</p> <p>(一) 經評估兒童學苑無法盡符相關機構設置標準。</p> <p>(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積極聯繫及連結已立案之更生兒少收容輔導績優團體合作辦理安置收容業務。</p> <p>四、衛生福利部部分：</p> <p>(一) 已完成修正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並以 108 年 7 月 11 日發布施行。</p> <p>(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第 108 條增訂兒少福利機構評鑑丙丁等之罰則規定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三讀通過，同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施行。</p>	<p>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06.16 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三) 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全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接受法院轉向安置個案者計 34 家，可安置 235 名司法兒少，實際安置司法兒少數計 129 人。</p> <p>(四) 持續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p> <p>(五)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資訊系統公司放寬「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管理系統」權限，於 107 年 10 月起開放法院透過系統即時查詢可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俾使其更即時掌握安置機構床位資訊。</p> <p>(六)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填報前一年查核情形報該署備查。</p> <p>(七) 自 108 年起將院生名冊與安置系統資料一致性列入機構查核項目。</p> <p>(八) 衛生福利部 108 年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引進及開發兒少所需的特殊照顧資源，共計補助 14 個縣市，經費總計新臺幣 2,445 萬 5,000 元。</p> <p>(九)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與司法院建立定期聯繫機制，自 106 年起每半年召開一次聯繫會議，協調司法安置合作事宜。</p> <p>(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擇定 10 家機構進行行動研究。</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完成修正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並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發布施行。</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於第 108 條增訂兒少福利機構評鑑丙丁等之罰則規定。</p> <p>三、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